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16號

上訴人 彭芳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游禮隆間111年度重訴字第616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6,4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曉雁